

广州赢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及申报须知



(2026)赢领破管字第007号

各债权人：

2026年4月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余伟能的申请，作出（2026）粤01破申1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余伟能申请广州赢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4月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01破127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黄璇（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赢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为黄璇。

为保障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债权人申报债权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权人应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按要求备齐材料后，前往管理人办公地址或采取邮寄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按如下顺序提交以下材料：

1. 《债权人信息表》1份；
2. 《债权申报表》《利息计算表》1份；
3.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应债权（包括担保情况）证明文件1份；
4. 《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5.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1份；
6. 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各2份，需要提交的材料具体情形如下：

	债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权人是自然人
代理人是自然人	1. 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工作证或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等劳动关系证明文件。 重要提示：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仅能为本单位职工。	1. 授权委托书； 2. 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亲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户口本复印件、派出所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重要提示：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仅能为债权人的近亲属（仅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代理人是律师	1. 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6. 律师事务所所函（抬头为受理法院与管理人各 1 份）	1. 授权委托书； 2. 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4. 律师事务所所函（抬头为受理法院与管理人各 1 份）



特别说明：以上材料中证据原件需交管理人现场核对，经核对无误后退回。以上文件模板可扫描文件尾部二维码获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破产债权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未到期的债权，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视为债权到期；
2. 利息的债权，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日起停止计息，如债权人申报利息需同时提交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并由债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管理人对于未附利息计算表的债权利息部分不予审查；

3.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提交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数额的材料（如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催收证明、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的复印件）；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如有担保的，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5. 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须提交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6. 如在诉讼或仲裁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7. 债权可能超过诉讼时效的，须提交能够证明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材料；

8.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交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四、广州赢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广州赢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9日

附 1：邮寄地址：苏律师，020-85277505、18011710666，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第15层。

附 2：文书模板链接

<https://www.jianguoyun.com/p/DR1Lc0kQxuuTCRi-j6AGIAA>，或请扫描右侧二维码获取。

附 3：诚信申报债权告知书



扫描获取链接

附：诚信申报债权告知书

诚信申报债权告知书

为保障债权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正确行使权利，防范恶意、虚假申报债权等不诚信的行为阻碍破产清算程序的推进，特将破产清算程序过程中债权人的诚信义务告知如下：

1.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提交真实、完整的债权申报材料，不得冒充他人进行债权申报；不得提交伪造、变造虚假的债权材料。委托申报债权的，必须提交具有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债权人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2. 已履行完毕或经执行程序执行完毕的债权不得再次申报；部分履行、执行的应当说明已经履行或执行的情况，不得隐瞒已经部分履行、执行的事实。

3. 不得恶意串通，企图侵害其他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4. 证据材料应当提交原件给管理人进行核对。债权人不得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委托代理人不得引诱或者帮助债权人毁灭、伪造证据。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管理人将请示人民法院后依法进行处理。

广州赢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9日

